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
承辦人：曾倩倩 02-21757082
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廉（法）字第 10200535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林元裕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



秘書長 **高孔廉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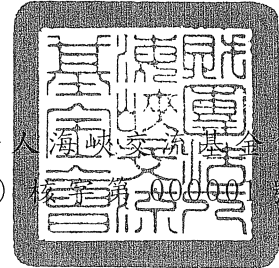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

1020007640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2) 核字第 00000 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3)○○證字第○○○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對人員：林元祿

中華民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